

论数字在中国古代法律制度中的 意涵与功能及其现代启示

杨立民*

目次

- | | |
|----------------------|---------------------|
| 一、引言 | 其内在逻辑 |
| 二、神秘数字：“法律则天”的阐释路径 | 四、计量与统治：古代法律秩序的数字建构 |
| 三、表征与宣示：“实数虚用”的法律意义及 | 五、结语和启示 |

摘要 在中国古代的法律制度中,数字的首要功能是“内算”,可以在“道”的层面进行形而上的哲理阐释,将古人对天人和谐、阴阳平衡、秩序建构的追求和关切展现出来,从形而上的层面论证王朝政权和法律制度的正当性、合法性和权威性。阴阳五行化的数字具有显著的文化性和制度性特征,它们可以对罪名、犯罪行为、刑罚体系进行形式化处理,用以表示或象征某种制度体系,展现立法者或记载者的某种理想和观念。在“器”的层面,数字的“外算”功能及其可量化和整齐化的特征,可以实现统治者建立法律治理和科层统治的目的,其本身也呈现出政治教化和秩序建构的面貌。传统的数字观念渗透到民族文化的深层次结构中,影响着人们的认知和思维。梳理古代法律文化中的数字现象及其背后所蕴含的文化逻辑,对于理解当前的一些法律行为和现象具有一定的启示意义。

关键词 神秘数字 哲理阐释 表征宣示 秩序建构

一、引言

在中国传统文化的知识谱系中,“数”是一个绕不过去的哲学概念。^{〔1〕}“数”的主要符号形式

*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贸易谈判学院讲师、法学博士。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2018 年度青年项目(项目编号:18CFX03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1〕 对于“数”的含义,古今有很多不同的界定。总体上,它被视为一个自在之物,是一个具有神秘色彩的形而上学概念,与天地共存立。就其类型而言,有象数、天数、礼数、命数、历数、律数、医数、算数等划分。参见俞晓群:《数术探秘:数在中国古代的神秘意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4 年版,第 3—18 页。

是数字,《汉书·律历志》就以具体的数目字来阐释“数”的抽象概念:“数者,一、十、百、千、万也,所以算数事物,顺性命之理也。”〔2〕作为一种文化形态,数字不仅是简单的符号载体或数学概念,还是人类宇宙观、哲学观、价值观、审美观、时空意识以及文化心理的反映。某个数字的兴起与风行往往具有非常强的时代特征,“是一种思想——一种文化运动态的表征”。〔3〕

数字对中国古代法律文化的影响是十分深远的,这表现为古代律典的篇目结构、罪名构成、条款数目、刑罚体系,司法实践中的法律适用、裁判理念,以及礼法制度、官制设计等,无不存在着一种显著的数字主义倾向。单就概念而言,由数字构成的法律性词汇就可以罗列出很多,如三宥、五刑、六赃、七出、七杀(有时作“六杀”)、八议、九刑、九章律、十恶等等。〔4〕从功能上来看,数字和语言、文字一样,是构筑传统法律制度与思想文化的基本要素之一,法律借助这些要素而成为一个富有规范意义的符号系统。〔5〕

与西方不同,阴阳五行化的数字对于中国古代法律制度而言,除了其度量衡功能可以实现立法技术的准确化、具体化〔6〕以及司法过程的可操作化外,它们在形而上学意义上所具有的意涵可以将中国古人的哲理观念和价值追求最大限度地展现于法律与制度之中。首先,数字本身是一个抽象化的符号体系,它们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被人为赋予了哲学、文化、制度层面的意涵,然后在法律制度中成为沟通“天道”和“人事”、阐释思想理念的重要工具。其次,具有形而上意涵的神秘数字在法律制度中展现天人相应、阴阳五行等抽象思想观念时,主要是通过演绎推理、借具体表达抽象以及“实数虚用”(如表征和宣示)等方式进行的,这在本质上还是因为它们具有某些形而上的意涵。

申而论之,中国之所以产生出与西方截然不同的数文化,与中国古人对数字的功能定位有很大的关系。上引《汉书》的表述就包含了对“数”的功能界定:一个是“算数事物”,是指计量、运算等功能;一个是“顺性命之理”,倾向于形而上学意义上的功能,如阐释天文历法、宇宙规律,用于星占、卜筮、遁甲、命相等。宋人秦九韶在《数书九章》中直接对“数”的功能做了“内算”与“外算”之分,即“天象历度,谓之缀术;太乙、壬、甲,谓之三式,皆曰内算,言其秘也。九章所载,即周官九数,系于方圆者为蚩术,皆曰外算,对内而言也。其用相通,不可岐二”。对于两者的关系,秦九韶认为,“内算”是数的主要功能,“可以通神明,顺性命”,所以秘不外传;而可以对外传授的“外算”,则是数的次要功能,它主要是指《九章算术》所载的内容,“可以经世务,类万物”。〔7〕有学者甚至认

〔2〕 (汉)班固:《汉书·律例志》,卷二十一,颜师古注,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956页。

〔3〕 闻一多:《七十二》,载闻一多:《死水·神话与诗》,孙玉石选编、导读,贵州教育出版社2014年版,第238页。

〔4〕 虽然“一”和“二”这两个数字在古代法律中并未像其他数字那样以一种词语组成部分的形式出现,但它们却是整个法律体系和思想架构的根基。“一”在传统法律思想中表现为一以贯之的忠恕思想和大一统理念。商鞅曾专门作《壹言》,认为“治国作一”,所谓“圣王之治也,慎为、察务,归心于一而已矣”,参见(战国)商鞅:《商君书·壹言》,中华书局聚珍仿宋版,第三卷。“二”所具有的深刻哲学内涵,主要表现为阴阳思想,并以此为基础引申出了君臣、父子、夫妇、天地、德刑等中国古代法律的基本构成要素。

〔5〕 参见牛玉兵:《法律符号现象研究》,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3年第6期,第101—105页。

〔6〕 参见胡兴东:《中国古代立法技术与判例制度的形成》,中国法律史学会2012年学术年会论文集,第291—297页。

〔7〕 (南宋)秦九韶:《数书九章·序》,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1—2页。

为,在春秋至明末两千多年里,数的“外算”功能一直是“内算”功能的“婢女”和“附庸”。〔8〕总之,在中国古代,数字的首要功能是阐释宇宙万物的起源和世界秩序的生成,〔9〕度量衡只是它的附属功能,而且后者还要服务于前者。虽然其他文明中的一些数字也具有某种形而上的意涵与功能,比如“七”在基督教、佛教、伊斯兰教等几大文明中都有着丰富的意义,但是与古代中国相比,这些文明中的数字的神秘性和文化性对其法律制度的影响要小很多。

目前,既有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两个层面,首先是关注了数字(尤其是数学)的科学性、确定性、客观性等哲学特性对近现代法律的发展、对法律基本范畴的确定和法学思维方式的转变等产生的影响,展现了数学理性在现代法律文化的生成与发展过程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10〕其次关注的是数字在现代法律体系中的功能问题,即数字作为一种立法技术,其计量、运算、排序、表征等方面的功能对法律所产生的意义和价值。〔11〕总体上,这两类研究都是将术数(尤其是数学)之于现代法律的形式理性的意义作为关注重点。对于中国古代法律文化中的数字,目前的一些研究首先关注到的是数字的确定性、统一性、计算性等特征,在满足古代社会的法律治理和科层统治需要方面所具备的功能,〔12〕其次是关注到了一些数字所具有的特殊文化内涵及其对古代法律的影响等。〔13〕

《易经·系辞》有言:“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中国古代的立法者和制度设计者们对数字在“道”这个层面所具有的意义关注远远超过了它“器”的角色,即对于他们而言,数字的科学性一面可能是次要的,他们更看重的是数字的文化性和制度性在彰显天人相应、阴阳五行、社会秩序等方面所具有的意义和价值。现有的一些研究虽然对此有所涉及,但是尚未形成系统的阐释归纳和研究分析。本文在既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将数字放在文化的语境中,从功能主义的角度对古代法律制度中的一些常见数字进行考察,关注它们所具有的思想内涵和制度意义,分析形而上学意义上的数字观念对古代法律文化所产生的影响,探讨数字文化背后所展现的哲理观念与价值追求。

〔8〕 参见宋芝业、刘星:《关于古代术数中内算与外算易位问题的探讨》,载《周易研究》2010年第2期,第88—96页。

〔9〕 参见郑吉雄:《中国古代形而上学中数字观念的发展》,载《周易研究》2006年第5期,第4页。

〔10〕 参见何柏生的系列著述:《数学对法律文化的影响》,载《法律科学》2000年第6期,第3—17页;《法律与作为西方理性精神核心的数学理性》,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3年第4期,第20—33页;《理性的数学化与法律的理性化》,载《中外法学》2005年第4期,第459—478页;《西方法律形式合理性形成中的数学因素》,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7年第6期,第90—102页;《数学精神与法律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法律文化的数学解释》,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另见汪地彻:《论数字的哲学特性对法律发展的影响》,载《自然辩证法研究》2016年第10期,第67—71页。

〔11〕 参见曲笑非:《法律数字化现象研究》,载《法律科学》2013年第1期,第30—38页;刘风景:《法条序号的功能定位与设置技术》,载《环球法律评论》2014年第3期,第35—50页;高一飞:《现代性视域下的法律数字研究》,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

〔12〕 参见徐忠明:《道与器:关于“律”的文化解释》,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8年第5期,第65—73页;张生:《“唐律五百条”:规范技术、法律体系与治平理念的融贯统一》,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16年第2期,第89—95页;胡兴东:《中国古代确定性立法特征及其影响研究》,载《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16年第1期,第69—82页。

〔13〕 参见何柏生:《神秘数字的法文化蕴含》,载《政法论坛》2005年第4期,第131—145页;郭建、姚荣涛、王志强:《中国法制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12、485页;王立民:《阴阳五行说与我国古代法律》,载《法学评论》1994年第1期,第74—79页。

具体而言,本文将从“哲理阐释(形而上)—制度表征(形而中)—秩序建构(形而下)”三个层面来对数字在中国古代法律制度中的角色与功能进行研究分析:首先是以古代的神秘数字作为切入点,分析一些数字被赋予了形而上的文化意涵后,是如何将古人对天人关系的思考对接到法律制度的建构之中的;其次是通过研究“实数虚用”的法律意义及其内在逻辑,分析一些数字被赋予了某种实质意义后,是如何表征和宣示某种思想意涵或制度体系的,其背后又隐含了什么样的内在逻辑;最后研究的是数字的计量功能与古代统治秩序的关系问题,这个层面虽然凸显了数字的科学性一面,但是更倾向于一种政治教化的角色,即通过数字的可量化和整齐化来建立法律治理和科层统治。在这个结构框架中,本文大致遵循的是“思想—制度—实用”的逻辑思路,力求在不同的层面展现数字在中国古代法律制度中的动态运作状况。各个层次之间具有一定的内在联系,比如一些数字具有表征功能,在本质上还是因为它们具有形而上的意涵,只不过在具体的规范建构中呈现出了制度性和文化性的面貌。

二、神秘数字：“法律则天”的阐释路径

数字本是一个抽象化的符号概念,在被赋予形而上学的意涵后,就具有了很多哲学、文化和制度意义上的功能,其中最为常见的是它们经常被用来阐释“天命”与“人事”之间的关联性,表达法律制度背后所蕴含的思想理念。

无论是先秦时期,还是秦汉以降的帝制时代,制度和法律都有显著的法天倾向。“天空”不仅是重要的文化资源,还是“颇具恒久性的法律之源”。^{〔14〕}可以说,除了“民心”以外,“天命”是统治者证明其政权合法性与正当性的主要方式,也是衡量其法律制度权威性和存在价值的重要标准。正所谓“国之大事,在祀与戎”,^{〔15〕}讲的就是敬天祀鬼和军事征伐是国家政权取得与维持的两大途径。而法律的制定,则要“动缘民情,而则天象地”,^{〔16〕}“仰视法星,旁观习坎,弥缝五气,取则四时”。^{〔17〕}《唐律疏议》开篇便讲道:“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犹昏晓阳秋相须而成者也。”^{〔18〕}意指无论德治还是法治,都要象天而设。即便到了清朝,“奉天罚罪”依然被认为是法律设立的根本原则。^{〔19〕}不过,这种对法天特性的强调,更多的是在精神原则层面进行的,至于如何具体地展现“天道”与“人事”之间的关系,法律制度本身缺乏自我证明的能力,需要借助其他要素来完成,具有形而上意涵的神秘数字便成为“法律则天”的重要路径。清代律学大家王明德在《读律佩觿》的“本序”中对“法”与“天”的关系以及如何运用具有形而上意涵的数字来“则天”做过生动的论述。他认为,刑律、历律与乐律有着共同的起源和本质,都是“法天乘气”的结果,都要“恰恰乎自然之气”。故而他将律学称为“法天之作”,“明刑必本乎律天”。在为“律”寻找形而上学意义上的依据时,王氏就运用了五、六、十二等数字来加以推演:

〔14〕 参见方潇:《“作为法律资源的天空”——天学视野下君权制约和秩序建构的法律意义》,载《北大法律评论》第8卷第2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453—478页。

〔15〕 (战国)左丘明:《左传·成公十三年》,(晋)杜预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版,第440页。

〔16〕 (汉)班固:《汉书·刑法志》,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554页。

〔17〕 (唐)魏征等:《隋书·刑法志》,卷二十五,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695页。

〔18〕 (唐)长孙无忌等:《唐律疏议》,卷一,岳纯之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3页。

〔19〕 (清)薛允升:《〈读例存疑〉重刊本》(二),卷一,黄静嘉编校,成文出版社1970年版,第21页。

明刑必本乎律天,天听高而体圆,故郊见乎圜丘。圆数六,莫极于五,故气至六而极。律历之数六,律乐之数六,故律刑之数亦六:六曹、六杀、六赃也。证灾祥于五星,审治忽于五音,而祥五刑、明五听,简五辞、服五罚、正五过,何一非极于五而正其失哉。……又况乎律本十二,乃欲以刑之六律概其全,且艳称为法天,为乘气,何重视乎刑而蔑视乎天?……等五刑而上之有刑焉,等五刑而下之有刑焉,不应重,不应轻,将得谓为刑之正耶!即推而极之,以至于加加者,致气盈也;贷而缩之,以极乎减减者,法朔虚也。……^[20]

由这段文字可以看出,数字在这里所起到的作用是将天道与刑律对接起来,将古人对天人关系的思考融入进去。数字之所以具有这种功能,原因有二:

首先,在中国古代,一些数字被赋予了很多形而上的意涵。数字的产生和发展,体现了人类对某些现象规律的认识,是将生活经验符号化的过程。而一些数字通过习惯上或者格调上的一再重复而成为一种符号化的形式,进而演化成了某种神秘数字。^[21]比如,汉字多为象形字,从众、磊、森、淼、鑫、全等文字的结构来看,“三”是用来表达“众多”意思的常用数字。^[22]从“数源于手”^[23]的理论出发,初民计数,两手抓物为满,再抓即为三,长此以往便形成了以“三”泛指“多”的习惯。这是从数字发生学的角度进行的一种经验主义性质的解读。而在哲学抽象意义上,“三”已经不再单纯是数量层面的概念了,它衍生出了世间万物(“三生万物”),代表着天地人之道,^[24]《史记》对它的定位是:“数始于一,终于十,成于三。”^[25]又比如数字“一”,它不仅是数字的开始,还和宇宙万物的始源“道”紧密联系。所谓“道无双,故曰一”。^[26]“一也者,万物之本也,无敌之道也。”^[27]“一,惟初太始,道立于一,造分天地,化成万物。”^[28]“道”与“一”之间,是“生”与“立”的关系,是一体两面的关系,两者互为代表,共同象征着宇宙万物的开端。由此两例可以看出,一些神秘数字的意义已经超出了数目字的价值范畴,构成了形而上学意义上的哲理概念,具有了某种本源性或根本性的哲学意涵,甚至代表着一种体系和精神。

数字神秘主义的兴起,与象数易学的流行有很大关系。出土的“数字卦”文献表明,数字在很早以前就与易学发生了关系。^[29]《易·系辞下》将一至十称为“天地之数”,其中奇数为“天数”,具有阳性;偶数为“地数”,具有阴性,这两组数字以“天地”“阴阳”的对称关系相互依存,泛指天象地

[20] (清)王明德:《读律佩觿·本序》,何勤华等点校,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7页。

[21] 参见叶舒宪、田大宪:《中国古代神秘数字》,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1页。

[22] 参见黄有汉:《论中国古代数字的崇拜》,载《史学月刊》1998年第5期,第20—21页。

[23]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五十》,载郭沫若:《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一卷,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24] 参见(汉)许慎:《说文解字》,(宋)徐铉校,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3页。

[25] (汉)司马迁:《史记·律书》,卷二十五,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138页。

[26] (战国)韩非:《韩非子·扬权》,高华平、王齐洲、张三夕译注,中华书局2015年版,第62页。

[27] (汉)刘安:《淮南子·诠言训》,杨有礼注,河南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488页。

[28] 见前注[24],许慎书,第1页。

[29] 参见王化平:《数字卦材料的整理》,载西南大学出土文献综合研究中心、西南大学汉语言文献研究所:《出土文献综合研究集刊》(第1辑),巴蜀书社2014年版,第379—397页;赖少伟:《战国楚简数字卦与筮法》,载上海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上海大学历史系、中国先秦史学会编:《出土文献与古书成书问题研究“古史史科学研究的视野研讨会”论文集》,中西书局2015年版,第214—232页。

理万物。^[30] 在易学所构建的以天人合一、阴阳五行、卦气星占为核心要素的结构图式中，数字所扮演的角色是上连“天道”，下接“人事”，同时还关联某些定理和命数。^[31] 正因为此，在秦国及秦朝的法制建构中，某些具有“天数”特征的数字成为秦律的重要内容，比如，秦统一前以“六尺”作为秦人承担法律责任的起始身高，阴阳五行说之水德数“六”便起到了决定性的影响；^[32] 秦简法律中常以“十一进制”作为钱数（“钱倍十一”）、记时（“水十一刻”）的倍数计算方式，则可能源于阴阳五行学说中的天数与地数的“中合”或者“天六地五”的“数合”。^[33]

阴阳五行化的儒学在汉初入主正统后，神秘数字在思想阐释和制度建构中所发挥的作用愈发不可缺失，所具有的实质性内涵也越来越丰富。在董仲舒所构建的一系列理论中，数字被赋予了很深层次的哲理意义，比如他将各种社会关系归结为君臣、父子、夫妻三种，将宇宙万物的秩序归结为天地人三者之间的关系，将人的道德分为五种品性，而各类关系又内含阴阳属性。当阴阳协调、天人和谐时，则万物合而为“一”；反之，则宇宙秩序陷入混乱。^[34] 在制度设计方面，董仲舒也十分重视对数字的演绎，他在《官制象天》中就大量运用了三、四、九、十、十二、二十七、八十一、一百二十等数字来阐释天数、人形与官制之间的对应关系。简单地讲，在董仲舒看来，官职的设立要效法天时，即一年有四季，所以要选拔官员四次；每季有三个月，那么从君王到大夫要各有三人来辅佐：君王有三公，三公各有三卿，九卿各有三大夫，二十七大夫各有三元士，如此共计一百二十官。一年有十二月，一百二十官平均到每个月里，就是每个月有十官。而“十”为两掌满盈之数，董仲舒认为“天数毕于十”。^[35] 在这里，数字的形而上意涵被发挥到极致，一个融合了自然现象、人体特征、伦常秩序的官制架构得以确立，天人相应的思想得到了完美展现。

其次，除了因为神秘数字被赋予了某些形而上的意涵外，数字之所以能够发挥前文所述的功能，还与它们本身所具有的法天特性有关。初民社会，人们对外部事物的认识一般会从天象地理、空间方位以及自身特征开始。《史记·天官书》即明确讲道：“自初生民以来，世主曷尝不历日月星辰？……仰则观象于天，俯则法类于地。”^[36] 数字观念的产生与发展亦不例外，一般具有显著的法天象地的特征。像王明德所提及的“十二”，之所以被称为“天之大数”“应天合人”之数，被赋予很高的政治地位和制度意涵，便是因为它既能够反映日月等天体沿黄道运行的规律，又能够体现人体结构特征，^[37] 同时还能够将历法、音律、典章制度关联起来^[38]。《左传·哀公七年》载：“周之王

[30] 参见杨希枚：《先秦文化史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622页。

[31] 参见康宇：《论魏晋学者对汉代数字神秘主义的终结》，载《自然辩证法研究》2013年第5期，第81—83页。

[32] 参见方潇：《睡虎地秦简“身高六尺”涉数法律规定源由新探——基于阴阳五行说的分析》，载《清华法学》2018年第2期，第179—193页。

[33] 参见方潇：《阴阳五行说视野下的秦简“钱倍十一”规定新探——兼论里耶秦简“水十一刻”记时制》，载《政法论坛》2019年第5期，第159—168页。

[34] See John King Fairbank, *China: A New History*,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53-54.

[35] (汉)董仲舒：《春秋繁露·官制象天》，曾振宇注说，河南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20—221页。

[36] (汉)司马迁：《史记·天官书》，卷二十七，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161页。

[37] 《说文解字》将“体”称为“总十二属也”。参见前注[24]，许慎书，第81页。

[38] 在传统历法中，十二是一个基础性数字，如十二个月为一岁，十二年为一纪等。古代音乐有“十二律”之说，参见陈应时：《五行说和早期的律学》，载《音乐艺术》2005年第1期，第40—45页。儒家经典《礼记·月令》以十二个月为纲，对君王每个月的活动依天象做出规范。

也,制礼,上物不过十二,以为天之大数也。”“天子娶十二,天之数也;诸侯以下各有等差,事之降也。《白武通》曰:‘天子娶十二,法天,则有十二月,百物毕生也。’”^[39]后世律典中,《北齐律》《开皇律》《唐律疏议》《宋刑统》的篇目均为十二,或许就是考虑到了这个数字所蕴含的文化意义。^[40]又如“七”,它在阳数中仅次于“九”,形而上的地位非常高,正所谓“阳数成于七”^[41]，“七,阳之正也”^[42]。但如果从发生学的角度考察,它的产生可能源于古人的立体空间观念^[43]和对北斗七星等天象的观察思考^[44]。总之,一些数字自身的这种法天特征,为它们成为关联“天道”与“人事”的路径和媒介提供了可能性。

不过,神秘数字在古代法律制度中的功能意义,远不限于简单地关联“天道”与“人事”,如何借助具体的数字形式来表达抽象的思想观念,才是制度设计者们所着重考虑的。古代的帝位之所以被称为“九五之尊”,就是为了体现对上天的敬重。根据《易经·乾卦第一》的演示,从“初九”到“九五”是一个由底到顶的过程。孔颖达解释:“言九五,阳气盛至于天,故云‘飞龙在天’。此自然之象,犹若圣人有龙德、飞腾而居天位。”^[45]再往后的“上九”,位于乾卦的极高之处,曰为“亢龙”。穷极至高,则意味着盛极而衰。《易·文言》曰:“‘亢龙有悔’,穷之灾也。‘亢’之为言也,知进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丧。知进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圣人乎?”也就是说,“九五”这个词语的意义在于,从数字构成上展现了一种“将满不满”的状态,在概念层面反映了易经所倡导的敬天思想和盈亏理念。在这种理念的支配下,“九”这个极阳之数在古代的政治话语和制度设计中一直代表着“至高”和“尊贵”。除了皇帝被称为九五之尊外,九鼎代表着皇权,九州是古代中国的代称,九锡代表着皇帝对王公大臣的最高礼遇,“天子之堂九尺”^[46],另外还有九卿、九嫔、九门等,都与皇权和政权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总之,在古代的政治体制中,借助数字“九”,哲理层面的敬天思想和制度层面的皇权等级观念都得到了很好的阐释和展现,并引导出了一系列的制度建构。

进而言之,传统法律虽然在精神原则上强调“奉天罚罪”,但是在具体的律例条款中又很少直接明确地规定要“则天”,其法天特征更多的是以隐晦而具体的制度设计方式呈现出来。其中,借具体来表达抽象,以具体的数字形式来展现法律思想和刑罚理念,成为一种常见的立法技巧。比如,为在古代法律体系中展现阴阳五行这一传统思想文化的逻辑内核,数字“五”就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

[39] (宋)范晔撰:《后汉书·荀爽传》,卷六十二,(唐)李贤等注,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055页。

[40] 古代典籍的篇幅结构与数量设置,往往会取意数字的形而上意涵来展现其法天象地的特征。董仲舒认为“天、地、阴、阳、木、火、土、金、水、九,与人而十者,天之数毕也。故数者至十而止,书者以十为终,皆取之此”。见《春秋繁露·天地阴阳》,卷十七。《史记》设有“书”“表”“本纪”“世家”“列传”五种体裁,篇数分别为八、十、十二、三十、七十,即取意神秘数字来进行哲理阐释。

[41] 见前注[25],司马迁书,第137页。

[42] 见前注[24],许慎书,第309页。

[43] 参见田大宪:《中国古代神秘数字的历史生成与研究路径》,载《社会科学评论》2009年第4期,第57—58页。

[44] 参见前注[10],何柏生书,第373—380页。

[45] (周)姬昌:《周易》,杨天才、张善文译注,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83页。

[46] 《礼记·礼器第十》,鲁同群注评,凤凰出版社2011年版,第111页。

自夏商开始，五刑就是统称刑罚种类的泛指性概念了。^[47]虽然不同时期的五刑在内容上存在差异，但是整个刑罚体系都是以“五”为基本框架，这与它所具有的形而上的意涵有关。《说文解字》对“五”的解释是：“五，五行也，从二，阴阳在天地间交午也。”^[48]在古人的概念里，五行是对世界万物的概括，将“五”解释为五行，说明古人将其视为圆满的象征。而五刑制度的确立，又显然是受到了五行思想的影响。《白虎通义》认为五刑就是仿效五行而制定的：“刑所以五何？法五行也。”^[49]《孝经·援神契》也提及：“圣人制五刑，以法五行。”此说法为唐律所援用。^[50]可见，将刑种的数量设置为“五”可以直观地体现五行思想。而刑罚体系内部以“二”和“五”为基础的等级数量划分，则更精妙地体现了阴阳观念。隋唐以降的律典中，笞、杖、徒三种刑罚各为五等，流刑三等和死刑两等加起来亦为五等，五种刑罚加起来共二十等，恰为五的四倍。五刑的这种等级划分，蕴含了“生阳死阴”的思想。前四种刑罚为“生刑”^[51]，故而它们的等级为奇数，奇数为阳。死刑分为绞、斩两等，而“二”是最小的阴数，所以死刑为“阴刑”，如《唐律疏议》所言：“二者，法阴数也，阴主杀罚，即古之大辟之刑也。”^[52]通过这样的数字演绎，阴阳五行思想得到了很好的呈现。

另外，“五”又被定性为“天之中数”^[53]，所以将刑罚体系称为“五刑”，将审讯原则归为“五听”，隋唐律典的条文设为五百条，可以体现刑罚适中、不偏不倚的价值理念。这也是为什么王明德在上述引文中认为五刑是轻重适中的正刑，再有加减就会导致“气盈”或“朔虚”。薛允升评价五刑是既“合人心”又“稽天意”，“冀承天心，顺物性命”。^[54]古人对天人和諧、阴阳平衡、社会秩序的追求和关切，尽现于以“五”为框架的刑罚体系中。

通过上面的考察可以看出，古代立法者对律例条文、刑罚体系、典章制度进行数量化的设计，不仅是为了实现法律体系的精良化，还是为了将一些核心价值理念展现出来。^[55]具有形而上意涵的神秘数字起到了思想阐释和制度建构的作用，它们是将“天道”与“人事”对接起来的路径和媒介。古代立法者通过数字演绎的方式来展现天人相应思想和阴阳五行观念，进而从形而上的层面论证王朝政治体制和法律体系的正当性、合法性与权威性，为政权统治的存续提供了支撑。

[47] 甲骨文考古显示，商周时期“墨、劓、宫、剕、大辟”五刑已经全面出现。参见吴浩坤、潘悠：《中国甲骨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59页。《尚书·舜典》记载：“象以典刑，流宥五刑。”《尚书·吕刑》载曰：“苗民弗用灵，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杀戮无辜。爰始淫为劓、刵、椽、黥。”《国语·鲁语上》载曰：“刑五而已，无有隐者，隐乃讳也。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钺，中刑用刀锯，其次用钻笮，薄刑用鞭扑，以威民也。故大者陈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五刑三次，是无隐也。”

[48] 见前注[24]，许慎书，第309页。

[49] （汉）班固：《白虎通义·五刑》，载冯克诚、田晓娜主编：《四库全书精编·子部》，青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853页。

[50] 参见前注[18]，长孙无忌等书，第4页。

[51] 古人将死刑以外的一切刑罚称为“生刑”。参见《汉书·刑法志》：“死刑既重，而生刑又轻，民易犯之。”《晋书·刑法志》：“死刑太重，生刑太轻，生刑纵於上，死刑怨於下，轻重失当，故刑政不中也。”

[52] 参见前注[18]，长孙无忌等书，第6页。

[53] 见前注[2]，班固书，第959页。

[54] 参见前注[19]，薛允升书，第4—5页。

[55] 参见前注[12]，张生文。

三、表征与宣示：“实数虚用”的法律意义及其内在逻辑

清人汪中在《释三九》中对数字“三”和“九”的虚实问题进行过精辟的分析。他认为，“三者数之成”，“九者数之终”，这两个数字在使用过程中常被用作“虚数”，意指数量众多，即“凡一二之所以不能尽者，则约之三，以见其多”。“三之所不能尽者，则约其九，以见其极多。”因此，这两个数字有时是确指某个数量，表现为一种实数；有时则并非确指，“不必限以三”，“不必限以九”。^{〔56〕}

汪氏所指出的这种“实数虚用”的情况，在古代的法律制度中十分常见。从功能主义的角度考察，这些数字的意义和价值在于，作为一种规范技术，对罪名、犯罪行为、刑罚体系等进行形式化处理，用以表示或象征某种制度体系。对此，我们不妨看一下《晋书·刑法志》中的一段颇具代表性的记载：

夏后氏之王天下也，则五刑之属三千。殷因于夏，有所损益。周人以三典刑邦国，以五听察民情，左嘉右肺，事均熔造，而五刑之属犹有二千五百焉。乃置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一刺曰讯群臣，再刺曰讯群吏，三刺曰讯万民；一宥曰不识，再宥曰过失，三宥曰遗忘；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三赦曰蠢愚。^{〔57〕}

显然，这段文字中所涉及的数字，有的好像是确指，有的则是虚用。像“三千”一数，应非确指，记载者是想借用这个虚数来意指当时的法律规范数量庞大复杂。在中国古代，“三”的文化意涵十分丰富，它是《易经》中出现次数最多的数字，在卦爻词中就有22次之多。《论语》中出现的频次也很多，如三省吾身、三思后行、三人行等。另外，还有三皇、三清、三宝、三光、弱水三千、白发三千丈等词语。它在这里的应用，都体现了汪中所讲的“约之三，以见其多”。这种数字观念在具体的法律制度中也得到了呈现。《唐律疏议》规定：“三人以上明证其事，始告定罪。”疏议曰：“称‘众’者，三人以上，明证其事，始合定罪。”^{〔58〕}可见，“三”在这条规定中的制度意义是确立了“众”的起算点。

那么，对于《晋书》中所提及的“三赦”“三宥”“三刺”又该作何解读呢？从字面上来看，它们确实有明确而具体的指向，如“三刺”指向的是“讯群臣”“讯群吏”“讯万民”三类。然而，如果结合古人的慎刑、恤刑理念，我们不难理解，“三”在这里虽为实数，却为虚用，是一种将重案察讯原则和司法赦免制度形式化的方式，其意涵与《唐律疏议》对“众”的解释一致。“实数虚用”的法律意义在于，可以用具体的数字将规范制度体系表达出来。所以，“约法三章”等规范体系中的数字大都是一种泛称，表示法律、刑罚很多的意思，并非确指。由此推之，在“三”与其他数字组成的一系列制度概念中（如三从四德、^{〔59〕}三纲五常、三省六部、七出三不去、

〔56〕 参见汪中：《释三九》，载刘孝严主编：《中华百体文选》（第四册），中国文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271—273页。

〔57〕（唐）房玄龄等：《晋书·刑法志》，卷三十，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917页。

〔58〕 见前注〔18〕，长孙无忌等书，第468页。

〔59〕 “三从四德”并不是一个严格的法律概念，而是对礼法制度的一种俗称，而且“三从”和“四德”的出处也不尽相同。《仪礼·丧服·子夏传》：“妇人有三从之义，无专用之道。故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周礼·天官·九嫔》：“九嫔掌妇学之法，以九教御：妇德、妇言、妇容、妇功。”

三公九卿等)，它虽然都表现为一个确数，但是其深层次的蕴意是表示一种伦理体系和政治体制。

其他诸如五刑、六赃、七杀、八议、九族、十恶等法律概念中，数字的用法莫不如此。隋唐以降，历代律典中的刑罚种类远不止五种，唐律在“三流”之上规定了加役流，宋朝规定有折杖，清律规定有充军、凌迟等。以五刑来统称刑罚体系，而不去计较实数和确数，是对“五”的象征意义的认可。“五”是满掌之数，《墨子·经说下》称：“若数指，指五而五一。”上文论及，它的形而上意涵比较丰富。汉语中凡是具有涵括性、泛指性特征的概念经常以“五”来表示，如五帝、五谷、五脏、五音、五官、五兵、五过等。历史上一直称唐律为五百条，实际上以“诸”字开头的条文有五百零二条，这表明古人理解“五百”所具有的象征意义，不一定要要求是一个确数。因此，古代将爵位分为五等、将伦理关系称为五常、将宗亲服制称为五服等，都是以具体数字来表示或象征某个体系的做法。

在儒家亲族理论中，“九族”是一个统称性概念，用来表示家族血脉的绵延和繁茂，它在实际应用中存在一定模糊性。“株连九族”一词中的“九族”，与律典中的“九族”是存在差异的。对于一个家庭而言，律典概念中的“九族”是不可能同时存在的，所以株连之刑中的“九族”一般是指“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60〕}由此可知，“九族”之说并非确指，而是一个在最大范围内囊括一个人的宗亲关系的概括性概念。将人际关系进行数量化处理，发展出“九族五服”制度，实际上可以视为一种数字化统治模式。楚辞中的《九歌》是十一篇，而不是九篇。汉初的法律虽然被统称为《九章律》^{〔61〕}，但是其律名远不止九篇，另外还有《傍律》十八篇、《越宫律》二十七篇、《朝律》六篇等，仅张家山汉简所载的律名就有二十多种。可见，《九歌》《九章律》都是一种概称，并非实指。其他如九畴、^{〔62〕}九刑^{〔63〕}等，“九”的用法亦是如此。联系到“九”的极阳之数地位和汪中所讲的“约其九，以见其极多”的论断，以它来表征这些体系，可谓是恰如其分。

“实数虚用”并非指数字内涵的空泛化，相反，它们是有实质意义和具体指向的。法律制度中一些数字以及由数字搭配组合成的词语，往往具有浓厚的文化宣示意味和明显的制度表征意义，指向的是某种思想意涵和制度体系。因此，古代律典条文、刑罚种类的数目等往往不是真实统计的确切结果，而是展现立法者或记载者某种理想和观念的载体，^{〔64〕}它们的文化性和制度性要远胜过其法律性。这也说明，传统法典更多的是作为“法统”的载体而存在，其宣示性要强于实用性，统治者注重的是它们在解决政权合法性和连续性方面所具有的工具价值，而不去过多地考虑它们的实用性。

数字之所以具有表意和象征的功能，在本质上还是因为它们具有形而上的意涵，只不过它们在具体的规范建构中呈现出了制度性和文化性的面貌。或者说，阴阳五行化的数字观念通过王朝的更迭和法典的代代相因，不断得到传承和制度化，最后内化成为一种文化传统和思想意

〔60〕 见前注〔49〕，班固书，第849页。

〔61〕 （汉）班固：《汉书·刑律》，卷二十三，颜师古注，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096页。

〔62〕 “九畴”是中国较早的一部制度典籍。参见《尚书·洪范》，姜建设注说，河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87页。

〔63〕 《左传》对此有记载，如文公十八年：“主藏之名，赖奸之用，为大凶德，有常无赦，在《九刑》不忘。”昭公六年：“周有乱政而作‘九刑’。”《逸周书·尝麦解》也有记载，周成王时有“太史策刑书九篇”之说。

〔64〕 参见郭建：《中国法文化漫笔》，东方出版中心1999年版，第36页。

识,影响着古人的认知和行为。对此,我们在上文中已有所论及,如“五”“九”“十二”等神秘数字对制度设计者们的影响。司法实践中,由于“九”是最大的阳数,超出它就意味着一种“极端”。明成祖对方孝孺案做出的“诛十族”处罚,^[65]之所以被视为族刑的登峰造极之作,就是因为突破了“九族”这个最大范围,冲击了人们对数字所形成的惯常思维和心理底线,成为历史上残酷至极的例证。

中国古代法律虽然具有浓厚的世俗色彩和统御工具特性,^[66]但其内在的精神逻辑和价值追求却深受周易哲学思维的影响。法典的制定以“自始及终,往而不穷,变动无常,周流四极,上下无方,不离于法律之中”为指导原则,将五刑视为模拟周易的“变通之体”。^[67]唐律的“疏议”部分常以易学理论作为解释依据。长孙无忌在《进律疏表》的开篇就讲道,“三才既分,法星着於玄象;六位斯列,习坎彰於易经”,将易经与象征天道的“玄象”并列。周易的这种影响不是只存在于精神原则层面,而是贯彻到了具体的制度设计中,而同样深受易学影响的具有形而上意涵的神秘数字便成为展现这种影响的重要方式。

数字“七”经过易学的演绎后,常被用来表示循环往复、周而复始、极限规律的意涵。^[68]这在古代法律制度和礼制习俗中多有体现。唐律规定“无子出妻”时确立的“四十九以下无子,未合出之”的标准,是以医学中女性“七七之数”^[69]和易经中“大衍之数”^[70]的理论为依据的。一些朝代的刑讯制度也以“七”作为限度,南梁时规定测囚每日一次,满七日,鞭笞总数达一百五十下后,受测人仍然不认罪的,则以无罪释放。^[71]南陈律为每日测立两次,每次七刻:“一上测七刻,日再上。三七日上测,七日一行鞭。”^[72]北魏时定“拷讯不逾四十九”。^[73]《礼记·王制》记载周天子的宗庙和葬礼时间分别为“天子七庙”和“天子七日而殡”。民间习俗中有“头七”“七七”的丧制。^[74]孔子被围困在陈蔡之间,“七日不火食,死生相与邻”。^[75]《礼记·檀弓》还记载孔子“寝疾七日而没”。民间也有绝食七日便会有生命危险的说法。通过这些例子可以看出,经由“七”的演绎,古代法律

[65] 参见(清)谷应泰编:《明史纪事本末》,江西书局2018年版,卷十八。

[66] 参见徐忠明:《神话思维与中国古代法律起源若干问题释证》,载《比较法研究》1994年第2期,第184—190页。

[67] 参见前注[57],房玄龄等书,第928、931页。

[68] 《列子·天瑞》曰:“易变而为一,一变而为七,七变而为九。九变者,穷也,乃复变而为一。”《周易·复卦》曰:“反复其道,七日来复,利有攸往。”《象传》解释:“反复其道,七日来复,天行也。”孔颖达疏曰:“阳气始于剥尽之后,至阳气来复时,凡经七日。……五月一阴生,至十一月一阳生,凡七月。……天之阳气绝灭之后,不过七日,阳气复生,此乃天之自然之理。”

[69] 《黄帝内经·素问·上古天真论》以每七年(男子为八年)作为一个生长周期,全面描述了女性从七岁到四十九岁的七个阶段的生理现象变化过程。这一描述已经被现代科学实验所证实具有合理性。参见刘道超:《神秘数字“七”再发微》,载《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5期,第59—60页。

[70] 参见梁健:《唐律“四十九以下无子,未合出之”规定新探》,载《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1年第6期,第13—19页。

[71] 参见郭建、姚荣涛、王志强:《中国法制史》(第二版),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485页。

[72] 见前注[17],魏征等书,第703页。

[73] (北齐)魏收:《魏书·刑法志》,卷一百一十一,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2874页。

[74] 关于“七七”的来源,参见刘铭、徐传武:《“七七”丧俗考源》,载《民俗研究》2010年第2期,第104—113页。

[75] 参见(战国)庄周:《庄子·天运》,王岩峻、吉云译注,山西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138页。

“拟《周易》有变通之体”的追求基本上得到了展现。另外，“七”也是一个统称性数字，七窍、七情、^{〔76〕}七杀、七出等用法即是如此。

总之，无论是先秦时期还是帝制时代，法典都是作为“法统”的象征而存在的。除了少数中央层面的司法人员能够较为全面地掌握法律规定的内容及其要义以外，大部分官员对此并不甚了解，更遑论寻常百姓了。但是能够审转至中央司法机关的案件毕竟是少数，大部分纠纷解决于基层政府，这个层面的官员大多是以个人理解来断案的，有时甚至会抛开国家法而适用情理。除了秦朝比较注重法律的普适性以外，其他朝代对法律的适用缺乏基本的统一。从这个角度来看，法律在古代国家制度体系中的地位并不高，也不是国家治理的主要方式。^{〔77〕}这也就决定了对于法律体系中的数字，统治者关注的是它们的文化性和制度性，考虑如何以之引起作为知识精英的官僚集团的共鸣，唤起百姓内心深处关于数字的思维惯性，而不去过多地计较其法律适用性。

四、计量与统治：古代法律秩序的数字建构

“律”是涵括历法、音乐、法律在内的通用性概念，三者都冠以“律”名（“历律”“乐律”“刑律”），反映了它们之间存在一种内部关联性，即都有计算、规范、原理和秩序的丰富意蕴。^{〔78〕}王明德在阐释刑律与历律、乐律之间的关系时，认为“刑律”之名的来源是“同律度量衡”（《尚书·舜典》）。也就是说，在王氏看来，“律”的精神实质是标准和计算，其功能是通过明确标准和精确计算来维护社会秩序的和谐。《易·师》曰：“师出以律。”^{〔79〕}即含有整齐、标准的意思。数字之于“律”的意义，除了“内算”层面的哲理阐释功能外，还在于其排序、计量、运算等“外算”功能也可以实现“律”的某些价值追求，如秩序、和谐等。

早在先秦时期，数字观念便具有了建立教化的功能，儒家理论更是积极运用数字观念来建构其世界秩序，通过可量化和整齐化的数字来阐释世界秩序统一性和不容质疑的绝对性。^{〔80〕}比如，将对数字的美感追求融入立法当中，使律典的很多条款呈现出一种整齐美、音韵美和对偶美，这实际上就是从立法技术和法律修辞层面追求一种秩序整齐感。而将数字与礼仪制度、等级观念紧密结合起来，则成为统治者以等级序列控制国家和社会的重要手段。统治者将法律和制度进行详尽的数字化，爵位、官职、身份，以及与身份相匹配的居住场所、衣着用品、车舆仪卫、丧葬仪礼等一切事物，都通过数字来展示其等级高低，让人们“见其服而知其贵贱，望其章而知其势”^{〔81〕}，一切生活都处于可视化的等级划分之中。当孔子见到属于周天子的“八佾”竟然舞于诸侯之庭时，无奈地发出了“是可忍也，孰不可忍”的哀叹，可见在他的意识中数字本身就代表着礼制和秩序。数字本身没有高低贵贱和好坏之分，是人们赋予了它们一定的意涵，才出现纷繁

〔76〕 《礼记·礼运》将人的感情概括为“七情”。

〔77〕 律学和算学一样，都不是科举考试的重点，甚至不构成考试的对象，其地位可见一斑。

〔78〕 参见前注〔12〕，徐忠明文。

〔79〕 见前注〔45〕，姬昌书，第83页。

〔80〕 参见前注〔9〕，郑吉雄文。

〔81〕 参见（汉）贾谊：《新书·服疑》，卷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14—15页。

多样的数字文化,一些数字的应用也展现了显著的等级性,成为古人追求上下有别、等级有序格局的重要工具。

从立法的角度来看,法律与数字相结合可以展示出法律内涵的差异。法律中数量的大小和多少,不仅可以展示罪刑的轻重,还可以昭示法理的异同,如借助数量来表达刑罚的轻重。除了死刑外,刑罚的轻重实际上就是通过数字的增减表达出来的,刑罚之间规定了复杂的换算标准和方法。

从司法的角度来看,古代法律的数量化取向是法律精确化、权威化的标志,意在将法律的不确定性降到最低,使整个司法裁判具有更好的可预期性。但是,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的过度具体化、精确化、数量化也有其弊端,比如会使罪名和刑罚的涵摄力比较低,无法与变幻多端的社会情势和个案一一对应起来。^[82] 在这种情况下,“比附”制度和“概括性禁律”制度便成为化解律例有限而情伪无穷,法律不可能“事事具有专条”困境的重要手段。

从政治的角度来看,数字化的法律未尝不是统治者实现其对臣工之统御的重要手段。法律制定得越具体、精确,执法官员的自由裁判权力就会越小,这便于最高统治者对整个司法系统的全面掌控。即便在适用“比附”制度或“概括性禁律”来断案时,司法官员也不能恣意妄为,他们的权限是对犯罪行为构成的判定和在法律明定的刑罚范围内进行裁量。比如,对于典型的具有概括性功能的“不应为律”,唐律的规定是:“诸不应得为而为之者,笞四十(谓律、令无条,理不可为者);事理重者,杖八十。”^[83]清律的规定是:“凡不应得为而为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律无罪名,所犯事有轻重,各量情而坐之。)”^[84]通过这两条规定可知,虽然犯罪行为构成要件是模糊的,但是刑罚范围却通过数字予以明确,官员在定罪后进行量刑时不得随意突破。

五、结语和启示

在科学性方面,以数字为基本构成要素的数学与法律有着诸多相同之处。杨鸿烈认为:“数学与法学,可说是清一代科学方法的总源头。清代最大多数的汉学家不是深懂得勾股开方,就是擅长刑律。数学之为科学方法,可毋庸多说;而法律的本身最是讲究条理的明晰,而在审判案件应用它的时候,又最注重搜集及调查证据。”^[85]陈让也认为:“考据学之所以能合乎科学方法者,其从入之途有二:一为数学,一为法学。从数学入者,其方法精密,夫人知之乎。从法学入手者,其办法之精密,亦与数学等。”^[86]在西方文明中,数字的“外算”功能更受重视,数学对法律形式理性的生成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数学理性在现代法律文化的生成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而作为一种立法技术和工具,数字在计量、运算、排序、表征等方面对现代法律制度的建构也有着重大的价值。总体上,在西方的法律文化中,数字的文化性和制度性色彩没那么浓重,其科学性和法律性特征则

[82] 参见前注[12],胡兴东文。

[83] 见前注[18],长孙无忌等书,第445页。

[84] 《大清律例》,田涛、郑秦点校,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540页。

[85] 参见杨鸿烈:《大思想家袁枚评传》,商务印书馆1927年版,第168—169页,转引自杨鸿烈:《中国法律思想史》,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17页。

[86] 陈让:《史学工具书努力者汪辉祖年谱》,载《辅仁学志》第1卷第2期,转引自张世明:《法学与数学的渊源关系》,载《中华读书报》2015年9月2日,第13版。

更为突出。但是，正如上文所论，在功能主义的框架内解读和诠释中国古代法律制度中的数字，可以发现排序、计量、运算等只是它们的显性功能，除此之外它们还有很多隐性功能，如在形而上学意义上展现古代法律文化的哲理观念和价值取向，表示和象征某种意涵和体系，以及实现古人对法律秩序的追求等。数字甚至还可以作为一种修辞手段，通过组成新的词汇以及追求格律美感来表达一系列的法律概念。正如黄仁宇先生所指出的，在数目字管理模式上，中西方文明最大的不同并非统计学意义上的计量技术方面的差异，而是其背后所蕴含的文化逻辑和制度安排的迥别。^{〔87〕}当前我们正在大力推动数字化治理建设，这主要是在运用数目字在“器”的层面的功能，而对于它们在“道”的层面所展现出的一些核心要义，如理性价值、科学精神等，则缺乏必要的制度关切。^{〔88〕}

上文回溯渊源，论及数字本身就是人类抽象思维的产物，在被赋予一定的文化和政治内涵后，成为推演万物起源、展现制度理念以及象征秩序与等级的神秘符号体系。这种阐释思路形成后，为儒、法、道、墨等思想流派所承继，并在后世的制度建构中得以延续。比如，数字“九”的哲理内涵和制度意义，在古代的思想文化和政治体制中便极具稳定性，这在上文中多有论及。至于数字“五”，则更是一个具有典型传承性和延续性的神秘数字，它在古代法律制度中的基本意涵和功能，从先秦至晚清，虽历经数千年而没有太大变化。前文还多次讨论到数字“三”，它在《易经》《论语》《老子》等经典著作以及传统法律制度中时常出现，所呈现出的丰富的文化意涵和表征功能是具有内在一致性和延续性的。比如，易经卦爻辞（上六）有云：“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来，敬之终吉。”这里的“三人”并非实指三个人，而是指“很多人”的意思，即以“三”泛指“多”，与《论语》中的“三人行，必有我师”的用法相同。另外，《易经》中还有“三年”“三岁”“三日”等用语，《尚书》《诗经》《论语》《庄子》等典籍也有“三载”“三岁”“三年”的表述，大都是以“三”表示“多”或“很多”的意思。这种数字观念在法律制度中的典型呈现就是《唐律疏议》以“三”作为“众”的起点，规定了“三人以上明证其事，始告定罪”。“量”剧增到一定程度，就会以另一种单位形式——“体系”的方式出现，故而“实数虚用”便成为古代法律制度中的常见现象，这种以具体的确数来表征或宣示某种思想意涵或制度体系的做法，一直延续至清末。一些神秘数字即便受到外来文化（如佛教）的影响，基本的文化内涵和制度意义也鲜有大幅度的改弦更张。比如，隋朝《开皇律》将《北齐律》的“重罪十条”改称为“十恶之条”，很大程度上是受到了佛教文化的影响，借用了佛教术语中的“十恶”一词。^{〔89〕}管窥所见，在这一变化中，数字“十”的原初意涵和功能并未受到影响。在中国古代的数术文化中，“十”为两手满掌之数，具有“圆满”“完备”“满盈”的意思。^{〔90〕}以这个“满盈之数”来涵括古代统治者所认为的不可赦免的“恶贯满盈”之罪，可谓是恰如其分。总之，文化抽象于具体的历史事件和思想成果，具有相对稳定的特征和模式标准，它对法治的指引多

〔87〕 参见泮伟江：《黄仁宇的数目字管理错了吗？》，载《读书》2020年第7期，第33—41页。

〔88〕 参见周雪光：《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7年版，第18页。

〔89〕 参见周东平：《隋〈开皇律〉十恶渊源新探》，载《法学研究》2005年第4期，第133—137页。

〔90〕 《周易·屯卦》唐孔颖达疏曰：“十者，数之极也。”《易·系辞传》孔颖达疏曰：“数满于十。”《左传·僖公十四年》孔颖达疏曰：“十是数之小成。”《说文解字》对“十”的解释是：“十，数之具也，‘一’为东西，‘丨’为南北，则四方中央备矣。”见前注〔24〕，许慎书，第45页。

发生在集体无意识的领域。^[91] 各类数字模式表达了不同的文化隐喻,代表着不同的思想内涵和价值追求。传统的数字观念构成了中华文明的特殊基因,渗透到民族文化的深层次结构中,影响着人们的言行方式和思维特征。

梳理古代法律文化中的数字现象及其背后所蕴含的文化逻辑,对于理解当前的一些法律制度和现象,具有一定的启示意义。南京临时政府和北洋政府以五色旗作为国旗,就有阴阳五行观念的影响在内。^[92] 中国当代刑罚体系由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构成,被称为“现代五刑”。而且,当前的死刑也是分为两等:立即执行和缓期两年执行。结合上文的分析可知,偶数在这里的使用恐非偶然,传统数字观念或多或少会影响今人的思想意识和文化心理。这并非牵强附会式的解读和推演。从“事不过三”等谚语的流传可以看出,传统数字观念经过代代相因,已经成为今人常识性认知结构的组成部分了,甚至内化成了一种思维惯性。这启示我们,法律制度的设计和实施如果能够兼采科学性和文化性,不与人们的认知常识和思维惯性相距甚远,那么其被认可和遵守的程度就会高很多,否则,难免会出现法出未几而徇规越矩者众的状况。

Abstract In the ancient Chinese legal system, the primary function of the number was “internal calculation”(“内算”), which could carry out metaphysical philosophical interpretation at the level of “Tao”(“道”), showing the ancient people’s pursuit and concern about the harmony between man and nature, the balance of “yin” and “yang”,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order. From the metaphysical level, it demonstrates the legitimacy and authority of the regime and legal system of the dynasty. The figures have significant cultural and institutional characteristics, which could formally deal with crimes, criminal acts, and penal systems to represent or symbolize an institutional system and show some ideals of legislators or recorders. At the level of “Qi”(“器”), the “external calculation”(“外算”) function of the number with quantifiable and tidy features, can achieve the purpose of the ruler to establish legal governance and bureaucratic rule. The traditional number conception penetrates into the deep structure of national culture and affects people’s cognition and thinking. Therefore, studying the number phenomenon in ancient legal culture and the cultural logic behind it has certain enlightenment significance for understanding some current legal acts and phenomena.

Keywords Mysterious Number, Philosophical Interpretation, Meaning Expression, Order Construction

(责任编辑:李学尧)

[91] 参见徐亚文、高一飞:《立法中的“数字理性”问题研究》,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7年第4期,第67—72页。

[92] 参见顾颉刚编著:《古史辨》(五),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353页。